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本(99)年2月2日至2月5日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

及其他相關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李談判代表素華

出國期間：99年2月2日至2月5日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目錄

壹、緣起.....	3
貳、99年2月2日至2月5日會議情形.....	4
參、會議觀察.....	20
肆、附件.....	21

壹、緣起

WTO 於本（99）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召開為期 4 天之杜哈回合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談判小組主席瑞士籍 Wasescha 大使為配合去（98）年 12 月第 7 屆部長會要求於（99）年 3 月進行談判工作盤點之要求，加速談判進展，特於本（99）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召開 NAMA 會議，以小組會議方式討論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

鑒於非關稅障礙相關提案亦攸關我國未來相關法規之制定及產業發展，爰由本辦公室由李談判代表素華出席上述 NAMA 談判小組會議。

貳、99年2月2日至2月5日會議情形

一、本(2)月2日中午日本邀集韓國、泰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我國等會員進行餐敘，我國由李談判代表素華、代表團梅秘書碧琦與會，會中日本就 NTBs 提案立場與與會會員交換意見，席間香港認為各項 NTBs 提案應考量其必要性，如現行 WTO 相關規範已能有效執行，則沒有必要再疊床架屋。

二、本(2)月2日下午3時，非農產品市場進入小組主席 Wasescha 大使召開非正式談判小組全體大會，我國由李談判代表素華、代表團林大使、魏公使及梅秘書碧琦出席。

(一)、Wasescha 大使首先就本(99)年1月底 Davos 會議情形提出報告，渠表示與會部長基於多邊貿易體系仍為維持全球貿易穩定之重心；且目前亦別無選擇(no other alternative)之認知上，均願繼續杜哈回合談判。

(二)、另會中韓國、美國等會員就其對非關稅貿易障水平解決機制、重製品等提案提出之新建議進

行口頭說明。另阿根廷表示在本週中提出「化學品」NTBs 提案。其餘會員如印度、歐盟等亦發言支持主席繼續談判工作，主席則要求會員在本週會議中充分溝通並提供建設性意見。

三、本(2)月3日上午9時，美國召集小型 NTBs 水平機制非正式會議，美國、韓國及日本分別針對水平機制提出修正意見說明，對美國、韓國及日本建議 SPS 排除於水平機制適用範圍外，我國表示支持。至於美國提出之水平機制新建議案，將 non-tariff barriers 改為 non-tariff measure，較為中性之做法，獲與會人員肯定；至於其他文字之修改，如第8段「notification」則與「request」內容相同。我國另於會後向美方澄清其新建議案是否排除農產品之適用，美方明確表示僅將 SPS 排除於水平機制適用範圍外，對於產品範圍未建議限制。

四、本(2)月3日下午2時美國、日本及瑞士就重製品提案之工作計畫提出說明，出席會員踴躍，座無虛席。其工作計畫主要內容為：(1) 基於重製品非關稅貿易障礙是跨領域性，建議每年在貨品貿易委員

會下召開 2 次會議討論重製品非關稅貿易障礙、(2) 由連署會員（不假手 WTO 秘書處）召開研討會（workshop）分享重製品資訊。

五、本(2)月 3 日下午 2 時非農產品市場進入小組主席 Wasescha 大使召開電子電機產品 NTBs 提案 ROOM E 會議：

- (一)、主要討論秘書處針對歐盟、美國提案及 TBT 所做之比較工作文件；
- (二)、上次會議加拿大則認為上述歐盟、美國文件不易看出究竟比 TBT 高出多少之透明化要求，於是提出彙整性文件（包括電子電機、汽車及紡織成衣等之標示）；
- (三)、韓國則以韓歐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內容為例說明韓國將在韓歐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經 5 年過渡期改為 SDoc，每 5 年檢討增加貨品種類。歐盟補充說明表示韓主動採取 IECEE CB Scheme 及第 3 者證明有助貿易便捷化。瑞士詢問韓國現行是否有政府發證項目及如何符合韓歐自由貿易協定？韓表示目前確有政府發證

項目如 KTL、KEETI、ERI。主席則表示由韓國報告或許安全是考慮重點之一，不過主席亦提出建議韓國考慮說明未來如何融合（how to bridge the two systems）韓歐自由貿易協定及韓美自由貿易協定與本案相關之不同談判結果，韓表示事後再回復。

- (四)、加拿大就其建議文件進行報告，加國建議針對電子電機、汽車及紡織成衣標示等 NTBs 提案透明化規範做水平式之規定：1. 技術法規或符合性評估不符國際標準者要提出通知；2. 通知要包括完整法規內容（可用原有國家語言），對雖採行國際標準者如與國際標準有差異者亦應通知；3. 提供公共評論機會（包括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4. 評論時間不少於 60 天；5. 應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說明；6. 全部或摘要公告各界之評論。日本認為加國建議不包括採行國際標準之通知，較美國提案合理。
- (五)、印度表示對 TBT plus 之透明化，接受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評論等均持保留態度。

(六)、香港認為應釐清到底要透明化到什麼程度？

如有產業界明確建議，有助我們考量如何提高透明化。歐盟立即回應確有產業界反應，特別是中小企業。

(七)、秘書處人員說明，透明化通知，翻譯是問題，TBT 委員會 2008 年已決定，只有通知摘要需以 WTO 之 3 種官方語言，但如有翻譯草案亦歡迎以電子連結方式提供。

(八)、主席本次會議中段結論如次：

1. 印度對 TBT plus 之質疑，請提出書面，如我們不要更透明化就不需要在此談判；
2. 加拿大建議文件中包括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將來可繼續討論；先看個別提案之透明化，再考量是否需要水平整合。

(九)、接著主席就秘書處針對歐盟、美國提案及 TBT 所做之比較工作文件進行討論，我國對於美國要求技術法規或符合性評估需考量成本部分「take into account the cost」有所疑議，於會中提出要求提案會員提供案例說明評估標準、程

序等。

(十)、主席結論如次：

1. 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評論一節需再討論，提案會員請提供目前如何執行？以及10至15年後，電子網路更加進步如何執行？
2. 要求技術法規或符合性評估需考量成本部分，提案會員請供案例說明渠認為之成本為何？
3. 公共評論如何執行？如何加速此一程序？
4. 請考量與產業界召開非正式 sub-group 之 workshop 以瞭解產業需求。

六、本(2)月4日上午10時非農產品市場進入小組主席 Wasescha 大使召開水平機制、重製品及紡品標示 NTBs 提案 ROOM E 會議：

1. 水平機制部分：本次會議韓國、美國及原提案會員歐盟均提出建議或修正文件，會議重點如次：
 1. 韓國建議排除 SPS 之適用；要求解決措施內容要明確，並敘明與貿易之關係；本機制要與 DSU 機制脫鉤。

2. 美國亦建議排除 SPS 之適用；延長各階段時程。
3. 歐盟則增列本機制不為影響 DSU 及保密條款，以回應部分會員看法。
4. 我國發言支持排除 SPS 之適用之建議。
5. 歐盟建議會員好好再之檢視各會員之新文件，並提出建議。
6. 主席結論：
 - (1). 一部分人要慢慢來，一部分人要快速解決，要考慮到底要速解決問題還是仍要尋求法律專業；
 - (2). 主席認為水平機制與 DSU 關係已很明確脫鉤，仍疑慮者請於本月底前提出書面修正意見；
 - (3). 本機制與 DSU 第 13 條之關係有必要進一步討論；
 - (4). 委員會優先機制一節，水平機制規定一方
向另一會員提出要求並通知相關委員會，
委員會就可決定要不要討論，透明化是必須的，否則會員如何決定是否參加第 3 國；

(5). SPS 要不要適用，主席認為可想見部分國
SPS 與 TBT 是不同部會主管，但最少應處理
NAMA 貨品相關之 SPS 問題，需進一步檢討
請亦在本月底前提進一步意見。

(6). 給提案會員足夠時間考量其他會員意見，
以修正文件，以加速談判。

七、本(2)月4日下午3時非農產品市場進入小組主席
Wasescha 大使繼續召開重製品及紡品標示 NTBs 提
案 ROOM E 會議：

(一)、重製品部分：有關重製品土耳其提出問題

JOB/MA/2，提案會員回應 JOB/MA/3、

TN/MA/W/131、TN/MA/W/132；主席請提案

會員說明。

1. 美國就其提出之工作計畫加以說明：1.每年在
貨品貿易委員會下召開2次會議，討論如重製
品進口簽證、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等問
題； 2.建議透過 workshop 進行技術、資訊之
分享，以促進瞭解什麼是重製品，及其產業發
展。日本、瑞士以連署會員發表支持立場及補

充。

2. 印尼表示開發中國家常使用資本財至完全不堪再用，無法發展重製品產業，而已開發國家之重製品價格遠低於新品，開發中國家難以競爭，貿易流動將是由以已開發國家至開發中國家。
3. 主席補充表示，工作計畫只是提供資訊交流機會，不影響貿易。
4. 香港表示為何現在不能在貨品貿易委員會做這些工作計畫？目前看不到有必要進行此項談判。阿根廷表示如香港發言，連署會員已作的很好，為何需就此建議進行談判；泰國表示應聚焦在 workshop 及重製品之定義，讓會員更瞭解，才能討論貿易相關問題，與香港看法一致，不需有此提案，但 workshop 有助會員瞭解；委內瑞拉更認為我們在討論相關委員會之討論議題，實在是降低談判企圖心，亦擔心成為已開發國家之廢棄物處理場；
5. 美國回應表示此為勞力密集產業，適合開發中

國家發展，且此為非約束性之工作計畫；因其為跨領域議題原即建議在貨品貿易委員會下進行較適合；

6. 巴西認為重製品定義必須先釐清；美國回應此重製品定義可在工作計畫中討論；
7. 美國表示 workshop 由連署會員或其他會員等組成，建議不由秘書處主辦，無特定期限。
8. 主席結論如次：

- (1). 連署會員提議之重點在於由連署會員召集 workshop，但其他會員認為不應只限於在貨品貿易委員會，其他如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均可討論；

- (2). 開發中國家則質疑利益何在，更擔心會成為已開發之廢棄物處理場；至於定義問題建議原提案文件為基礎，將來進一步討論瞭解後或許能接受此定義。

9. 香港再次表示不接受此建議，如只要做 workshop，目前就可以不需等回合談判結束。

(二)、 紡織品標示部分：

1. 韓國首先表示中間產品如紗、布應排除適用，因在商業上不要求標示 2. 洗滌標示部分如採取 ISO、ASTM 是否要付權利金，必要進一步瞭解。
2. 加拿大重新再就其前 2 天建議文件說明一次。
3. 瑞士表示不瞭解本案之價值，可能違反 TBT；而且原產地規則可能限制貿易，如何定義？
4. 香港表示為何非第 2 段之標示資訊即視為貿易限制？很多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都不要求原產地標示，此可能很造成貿易障礙且可能涉及爭端解決；
5. 印度表示支持韓國排除中間產品如紗、布適用，但根本看不出本提案之價值同時已使用國際準還要通知將造成負擔。
6. 巴西亦表從未聽過產業抱怨且看不出本案之價值。巴基斯坦亦採相同看法，要求標示原產地不符 TBT 要求；
7. 澳洲亦表示為何只有第 2 段資訊可認為不影響貿易，在意消費者安全應予以考量。

8. 中國大陸要求提供第 2 段假設之說明，需法律或事實依據。
9. 日本對第 2 段假設特別是原產地要求提出質疑；
10. 主席結論如次：
 - (1). ISO 費用請秘書處澄清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2). 透明化亦被討論；第 2 段的假設，通知透明化等亦為會員所在意；
 - (3). 部分會員認為本案無價值；
 - (4). 請提案會員在本月底前提建議。

八、2 月 5 日下午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非正式全體會議，李談判代表及梅秘書碧琦隨林大使出席本次會議。會議重點如次：

- (一)、主席表示有 3 份新文件：阿根廷之化學品 NTBs 提案(TN/MA/W/135)；烏克蘭參加出口簽審規定透明化(TN/MA/W/93/Rev. 1/Add. 1)及紡織品成衣標示(TN/MA/W/15/Add. 4/Rev. 5)，並請烏克蘭及連署會員發言，我國亦發言對烏克蘭參與出

口簽審規定透明化提案表示歡迎，同時表示各提案均有其價值，本案應在適當時間進行討論；但委內瑞拉則對本提案持保留立場；主席最後表示對本案會協商如何進行討論。

(二)、主席認為本週有很好的合作及討論結果，不過亦反問會員如不要一個比 TBT 更進步之規範，就不必進行談判；並就本週各項提案討論結果做以下報告：

1. 汽車提案部分：

(1). 歐盟提出 non-paper 認為在目前 TBT 規範對汽車產業而言是一團亂，主席表示會員究竟是要如何的企圖，如果不同意歐盟的意見，是否有其他選擇？安全、環保及 WP29(UNECE)可能都值得大家思考；

(2). 但美國隨後表示，不同意主席看法，美國認為只有歐盟要求就 TBT 第 2.4 條重開談判；歐盟亦回應對 TBT 第 2.4 條無重開談判之意圖，歐盟只希望解決目前在一個汽車法規規範地區生產的汽車無法出口至另

一汽車法規規範地區的困境。

2. 電子電器產品部分：

- (1). 加拿大對加強透明化提出新建議；秘書處亦就美國、歐盟提案及 TBT 規範做出比對之工作表供會員討論參考。
- (2). 在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成本一節，主席要求提案國舉例說明。
- (3). 在執行上，會員對於各界評論意見是否完全公布或摘要公布，仍未有定論。
- (4). 在緊急情況下通知要事先或事後提出亦有所討論。

3. 水平機制部分：

- (1). 歐盟等提案國本次會議提出修正案；美國及韓國亦分別提出建議文件。主席認為一方希望機制能緩慢進行(美國)，另一方則希望快速進行(歐盟)；主席自己的評論則認為會員應考量在未來，究竟要快速解決糾紛還是要找來一堆律師帶來所有風險。
- (2). 本次會議已確定水平機制與爭端解決機

制脫鉤。

(3). 主席要會員考慮委員會優先可能帶來之風險。

(4). 對於 Barrier 修改為 Measure，普遍獲得支持。

(5). 對於 5 年落日條款需要更多思考。

(6). 至於 SPS 是否要排除一節應考慮 NAMA 產品原已包括漁產品。

4. 重製品部分

(1). 開發中國家對於未來工作連署會員將著重於研討會(workshop)之資訊分享一節，認為應是目前即可施行，不需為舉辦研討會而進行本提案之談判；同時開發中國家亦擔心因此成為已開發國家之廢棄物處理場，認為看不到本案對開發中國家之利益。

(2). 產品範圍定義亦是另一需討論重點。

5. 紡織品、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部分

(1). 韓國認為紗、布等半製品不應列入要求

標示範圍；另韓國質疑使用 ISO 標準之費用問題，請秘書處查明。

(2). 部分會員質疑要求將原產地列為永久標示項目有防礙貿易之虞。

(三)、最後主席表示對各瞭解會員之發言，如有進一步意見，請各會員於本(2)月底前提出書面意見，以利3月15日當週 NAMA 會議討論。

九、我國與泰國及香港之雙邊諮商，李談判代表及梅秘書碧琦分別於本(2)月4日及5日與泰國及香港進行雙邊諮商，請渠等再考量連署我國之部門別提案；重點如次：

(一)、我國向泰方表示業於去(98)年台泰雙邊經貿諮商會議中提出本案，雙方同意在日內瓦繼續討論，我方提交泰方有關貿易及關稅分析資料予泰方參考，泰國表示將回報首府考量。

(二)、至於香港方面，我國向渠表示港與我國均為部門別之友，且我已連署香港倡議之玩具部門，希望香港連我國之部門別提案。港方表

示由於美國原要求香港提議玩具部門，而事後百般推拖不願連署，使港方灰心。但經我方向渠說明香港目前已免關稅，任何部門別成功，都有助其出口，且其產業亦不因此受害，而且部門別在於參與會員進出口貿易總值之疊積達關鍵多數標準方能成功，香港在我國倡議之部門別雖非主要出口國，但其在進口值上舉足輕重，最後香港代表在瞭解其參與對關鍵多數之貢獻後，願重行採正面考量我國之部門別提案。

參、會議觀察

- 一、綜觀本次會議，各會員對 NAMA 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之討論比過去更積極，對於問題的探討更仔細，除單一提案垂直式研議外，更進行各相關議題間橫向連結及調和之研討，相信對談判推展有建設性之影響。
- 二、本次會議我國之發言兩度受主席正面回應，並做成決議。建議我國相關議題主政單位應有相同之思考方式，未來方能持續參與討論，並受重視。

肆、附件

- 附件 1：本週既定議程資料包括 JOB/MA/1、JOB/MA/2、JOB/MA/3、
TN/MA/W/131、TN/MA/W/132、TN/MA/W/133、TN/MA/W/134
- 附件 2：水平機制美國建議修正文件 JOB/MA/4
- 附件 3：水平機制歐盟等原提案國修正文件 TN/MA/W/106/Rev.1
- 附件 4：秘書處彙總電子部門 NTBs 工作文件
- 附件 5：韓國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電器及 EMC 符合性評估說明 (Non-paper)
- 附件 6：加拿大對電子電機、汽車及紡織成衣等之標示透明化彙整建議草案(Room
Document)
- 附件 7：重製品工作計畫 (work program)
- 附件 8：阿根廷化學品 NTBs 提案 TN/MA/W/135
- 附件 9：烏克蘭連署出口簽審規定透明化 TN/MA/W/15/Add.4/Rev.5
- 附件 10：烏克蘭連署紡品標示 TN/MA/W/93/ Rev.1/Add.1